



105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1樓
 電話：(02)2717-2217分機：242~243、222

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41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名：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股東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16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兌換紀念品簽收處

出席證編號：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第四聯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姓名	未啟印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印鑑	戶號
<small>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small>									

啟用日期：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姓名	未啟印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印鑑	戶號
<small>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small>									

啟用日期：

新戶請核對資料無誤後，併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本公司。

股東服務事項

貴股東請於股東常會當日辦妥出席手續後，洽領紀念品，若不克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憑本通知書簽章後(僅領取紀念品，不作委託出席用)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洽領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

(股東會當日，限會議結束前於會場領取)

- (一)禮品名稱：耐熱玻璃保鮮盒。
- (二)領取時間：8:30~16:30
- (三)領取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樓大廳
- (四)洽詢電話：(02)2717-2217轉 242~243、222

第五聯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金融機構同意書

附表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代號)
台	銀 004 東亞銀行 075
土	銀 005 匯豐銀行 081
合	庫 006 瑞興銀行 101
一	銀 007 華泰銀行 102
華	銀 008 台灣新光商銀 103
彰	銀 009 陽信銀行 108
上海商	銀 011 板信銀行 118
台北富邦	銀 012 三信銀行 147
國泰世華	銀 013 聯 邦 803
高雄	銀 016 遠 東 805
兆豐商	銀 017 元 大 806
農業金	庫 018 永 豐 807
花旗(台灣)	021 玉 山 808
首都	銀行 025 凱 基 809
荷蘭	銀行 039 星 展 810
中華開發	040 台 新 812
台灣企	銀 050 大 象 814
渣打國際	商銀 052 日 盛 815
台中商	銀 053 安 泰 816
京城商	銀 054 中 信 銀 822
德意志	銀行 072 中華郵政 700

第六聯：匯撥同意書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戶名	戶號
原登記 (原登記帳號無誤者，請勿寄回)		
新登記 (限本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別行、科目、帳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郵局	存簿(H)	7 0 0 局號
覆核	帳號	登記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帳號辦理匯撥。		
股東簽章		

※注意事項：
 1. 如原登記匯款銀行資料有誤或欲更正者，請更新後於106年7月7日前寄回，逾期恕不受理。
 2.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匯費由現金股利中扣除，因資料不符退回不再補寄，請親洽本公司領取。
 3. 依民法規定，現金股利請求時效為五年，逾期將不得領取。

委託書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5年度決算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5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 5547-7733。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 5547-7733。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105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報告。3. 105年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二)承認事項：1. 105年度決算報表案。2. 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為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下同)2.4元，分派現金基準日暨發放日期俟股東會議決通過後另訂之。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6年4月18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上網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七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課，俟經核對印鑑相符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若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畫面中「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 1507 再按「查詢」即可。
 - 台端同意本公司為處理台端與本公司之往來交易、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於此交易往來暨保存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且不限於以實體或非實體之利用方式，台端並保有個資法第三條之權利，惟若台端拒絕提供，本公司得拒絕台端之交易。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由本公司自行辦理。
 - 本次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7日至106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 www.stockvote.com.tw】。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